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競賽活動要點

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11日馬學醫字第1130005132號公告發布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辦理相關競賽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活動辦理要件：相關檢核活動規劃與執行，活動之內涵需與校、系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相關，並能透過檢核活動呈現參賽者之核心能力或學習成果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醫學系專任(案)教師。
- 四、評分機制：
 - (一) 評審委員會在每個小組中對每位參賽者的作品進行評核，給予分數。
 - (二) 最終分數為所有評審委員評核分數的平均值，作為該學生的最終分數。
 - (三) 每個小組根據最高分進行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創意獎或佳作的頒發，名次可從缺。
- 五、活動經費編列：
 - (一) 活動參賽人員為跨系所、跨課程、跨年級者，且總參賽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者：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三萬元，第二名最高二萬元，第三名最高一萬元，及創意獎或佳作每組最高三千元。
 - (二) 活動參賽人員為跨系所、跨課程、跨年級者，且總參賽人未達20人(含)者：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一萬元，第二名最高六千元，第三名最高三千元，及創意獎或佳作每組最高一千元。
 - (三) 活動參賽人員僅為本系者，且總參賽人數達10人(含)以上者：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三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二千元，第三名最高一千元，及創意獎或佳作每組最高五百元。
- 六、活動經費以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經費之業務費為原則，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；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